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宇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君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  
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1年4月10日遺失，於同年  
6月29日經向付款銀行即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辦理掛失止  
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7月4日以111年度司催字  
第4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  
年7月1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  
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  
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  
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  
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  
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  
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  
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 
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7月18日公  
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經  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  
3個月內即同年11月9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  
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張宏賓  
08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87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光達磁性工業<br>有限公司<br>江文炫 | 玉山商業銀行<br>文心分行 | 111年4月5日 | 46,667元       | BI0000000 |    |